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5月11日的情況)

<b>議題</b>	<b>會議日期</b>	<b>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1. 與保障電郵登記用戶個人資料有關的事宜	2005年11月1日	<p>(a) 事務委員會要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回應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和問題，包括：</p> <p>(i) 因應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2005年10月28日的函件第(c)段所述(立法會CB(1)186/05-06(03)號文件)，就雅虎中國向中國當局披露電郵登記用戶的資料而言，包括有關師濤先生的資料，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是否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所約束，以及受約束的程度；及</p> <p>(ii) 就所討論的事件，私隱專員在考慮何種資料會構成《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時，應採取寬鬆還是嚴緊的態度；私隱專員會否重新考慮，</p>	私隱專員提供的初步答覆，已於2005年12月2日隨立法會CB(1)445/05-06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秘書處曾於2005年12月2日及2006年1月23日提醒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助理法律顧問就此議題的法律事宜擬備的文件，已於2006年1月23日隨立法會CB(1)771/05-06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經主席同意，該份文件的副本亦已送交私隱專員及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私隱專員於2007年3月14日就涉及師濤先生的事件發出的調查報告，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CB(1)1233/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是否有足夠證據引發該條例第38(b)條的運用；以及是否有需要檢討該條例。</p> <p>(b) 應委員要求，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答允考慮該協會可能採取的行動(如有的話)，以跟進所討論的事件。</p>	
2. 與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的管理及控制有關的事宜	2006年6月5日	就中信國安集團(下稱"該集團")建議收購亞視股份一事：事務委員會要求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在就建議收購作出決定前，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	<p>廣管局的初步回覆及政府當局提供的詳細資料，已分別於2006年6月16日及8月7日隨立法會CB(1)1776/05-06及CB(1)2102/05-06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廣管局答允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具體的回應。</p> <p>政府當局將於2007年5月1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中信國安集團建議收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股份及相關事宜"。</p>
3.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公眾諮詢文件	2006年11月13日	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按部門臚列各部門在"香港政府一站通"入門網站現時提供的網上服務，以及尚未利用"香港政府一站通"平台向公眾提供服務的部門。	政府當局須在準備就緒時提供資料。

<b>議題</b>	<b>會議日期</b>	<b>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4. 推行電子採購試點計劃	2006年12月11日	<p>政府當局答允：</p> <p>(a) 考慮委員的建議，即於試點計劃考慮推行電子發票，以推動供應商採用；作出評估並告知事務委員會，在電子採購計劃推行後，中小企供應商連接互聯網的升幅百分比(如有的話)，以及中小企對電子採購計劃的反應和參與程度；及</p> <p>(b) 參照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435/06-07(03)號文件)第12段所列的效益，評估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的實際效益，以及環保採購的應用程度。</p>	<p>(a) 政府當局認為，以4,920萬元的估計非經常開支推行試點計劃擬議涵蓋的4項電子採購措施，是審慎和務實的做法。然而，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在環境有利的機遇時，嘗試提供電子發票選項。</p> <p>(b) 政府當局會在檢討階段，評估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的實際效益。</p>
5. 資訊保安	2006年12月11日	政府當局承諾在3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概述規管機構和公營機構按照在2006年8月就該等機構進行統計調查得出的結果，為改善其資訊保安狀況而採取跟進行動的進展。一位委員關注到，規管機構或其受規管的機構／行業會否設立有效機制，例如政府所採取的定期保安審計安排，從而加強資訊保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規管機構轉達該項關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在2006年12月27日致函各政策局／部門的首長，向他們指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該部門")根據統計調查結果認為需要改善的範疇。對於屬規管機構或對公營機構有管轄權的政策局／部門，該部門已要求它們統籌受規管的行業和公營機構的資訊保安改善計劃，並提供最新資料，以便在適當時間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為協助提升有關機構的資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訊保安，該部門亦建議各政策局／部門參考政府的基準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和資訊科技保安指引，上述政策和指引載有其他資料，當中包括保安風險評估和審核機制。</p> <p>政府當局提交的有關公營機構及規管機構所執行資訊保安改善措施的中期進展報告，已於2007年4月12日隨立法會 CB(1)1329/06-07(01) 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政府當局承諾在2007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呈交進展報告。</p>
6. 進一步討論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及跨媒體擁有權有關的事宜	2007年1月11日	倘若廣管局在調查後決定不採取任何行動，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作出解釋，供委員備悉。	如有需要，政府當局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詳細解釋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有關地震損毀海底電纜導致互聯網服務中斷的事宜	2007年1月15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p> <p>(a) 有關互聯網服務中斷的事後剖析報告，包括的事項如下：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在最初十多小時(即地震在香港時間2006年12月26日晚上8時26分發生至2006年12月27日上午9時25分電訊局接獲有關互聯網服務失效的首個公眾查詢)採取的行動；網絡事故匯報機制的改善措施；擬制訂的應變措施；政府當局對電訊盈科的修復能力的意見；對外電訊服務中斷對中小型企業造成的影響；以及本地營辦商與海外營辦商的修復能力的比較。當局亦應提供有關接納或否決代表團體的建議的理由；</p> <p>(b) 有關在2005年年底進行的技術表現研究報告副本；及</p>	<p>(a) 政府當局已於2007年4月17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立法會CB(1)1298/06-07(10)號文件)。</p> <p>(b) 因應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跟進"電訊局對住宅寬頻互聯網接駁服務的服務質素進行的計劃"提交的意見書，電訊局已發出覆函，解釋為何不公布2005年的技術研究。電訊局的覆函的英文本和中文本，已分別於2007年2月13日及27日隨立法會CB(1)942/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有關地震損毀海底電纜導致互聯網服務中斷的事宜(續)	2007年4月17日	(c) 有關在稍後階段將會獲得的調查研究報告副本。	(c) 有關使用住宅寬頻服務的調查最近已經完成。工作小組在與4家寬頻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代表進行討論後，預期在2007年4月／5月發表未來路向的報告。
		<p>政府當局承諾就下述事項提供詳細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說明電訊局有關緊急情況的應變計劃，以及一旦發生國際直撥和互聯網服務中斷的事件時向消費者發布消息的機制；</li> <li>(b) 2006年12月26日及27日發生地震，損毀海底電纜導致互聯網服務中斷，令中小企蒙受的損害和損失；及</li> <li>(c) 將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協助受2006年12月26日及27日互聯網服務中斷影響的中小企。</li> </ul>	<p>政府當局須在準備就緒時提供資料。</p>

<b>議題</b>	<b>會議日期</b>	<b>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8. 與香港電台編輯自主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作出懲處的尺度有關的事宜	2007年3月12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p> <p>(a) 廣管局(或新的單一規管機構，即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的委任機制，包括委任準則和成員組合，以期吸納更多不同背景的專才，加強該局的代表性；及</p> <p>(b) 廣管局(或日後的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處理投訴機制，以期加強該局的透明度和公信力。</p>	政府當局察悉並須作出跟進。
9. 在政府場地提供Wi-Fi無線上網設施	2007年4月17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資料 —</p> <p>(a) 有關評估政府建議的Wi-Fi計劃成本效益的機制及措施；及</p> <p>(b)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對政府與商業服務承辦商的利益競爭、不公平競爭及關於《電訊條例》(第106條)類別牌照制度等事項的關注。。</p>	政府當局就(a)及(b)項提供的資料，已於2007年5月10日隨立法會CB(1)1574/06-07(01)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11日